

收文編號：1060005626

議案編號：1060508071004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36

案由：外交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歲出部分決議第(五十四)項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外交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外主預算字第 1064550649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分組審查_第 54 項一書面報告

主旨：檢送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分組審查第 54 項，有關恢復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，杜絕任何輻射污染食品進入臺灣，以及捍衛國人健康乃是政府絕不能打折的承諾和目標，爰建請外交部應責成第一線的駐日代表處，並會同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做好橫向溝通後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的書面報告，俾保障國人健康安全決議案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 大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國會事務辦公室、本部亞東太平洋司

案由：針對進口日本核災區食品議題，105年11月16日在「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」中，第2點與第3點指出，將開放群馬、櫛木、茨城、千葉等4縣市之「檢附官方產地證明、輻射檢測證明雙證件的食品（茶、水、嬰兒奶粉及野生水產品等4類產品除外）」、「美國、日本不能上市的食品，台灣禁止進口」，日前行政院也宣示過，將以「超高標準」做為檢驗的依據，詳細標列出食品生產地區、有效期限和檢驗結果，確實為國人作好邊境把關的工作，我政府是比歐、美、日等國家的作法更嚴謹、更嚴格標準在處理。惟至今還有部分國人存有疑慮，由此顯示政府各所涉單位沒有和民眾、團體做好充分溝通、消弭社會大眾疑慮。基此，保障人民食品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，對於恢復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，杜絕任何輻射汙染食品進入台灣，以及捍衛國人健康乃是政府絕不能打折的承諾和目標，爰建請外交部應責成第一線的駐日代表處，並會同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做好橫向溝通後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的書面報告，俾保障國人健康安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外交部一貫立場為「在確保國人食安無虞之前提下，支持業務主管機關本於專業檢討現行對日本輸臺食品之管制措施」。
- 二、針對有國人在公聽會指稱「日本人不吃的食物，銷售到台

灣」，並非事實。我國絕對不會開放進口日本政府在日本境內管制流通的產品，且政府規劃今後無論產自日本哪個地區，只要是日本國內禁止流通的產品，和野生菇類、野生蔬菜、野生鳥獸肉類等及其製品，仍然不能進入台灣，與多數國家做法一致。

- 三、行政院林全院長於上(105)年12月15日對外說明，政府會先建立完整的食安管理機制，重拾人民信心之後，再討論是否調整管制措施。因此，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。
- 四、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與否，政府將以民眾食安為優先考量，駐日本代表處亦將秉此原則遵照政府指示辦理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